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供货方(乙方):陕西成塔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食堂主副食采购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食堂主副食采购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主副食材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总价款人民币 118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且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 3、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所有食品价格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且低于当日西安价格信息网价格或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零售价。
- 4、供货价格可查方式:采取定期询价、核查制度。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蔬菜应为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
2. 肉类、禽类、鱼类应保证鲜活、优质、无污染；
3. 副食品、调味料应为正规厂商出品，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楚；
4. 冻品在解冻以后无腐烂和异味；
5. 米面油各种调味品等应具有国家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油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 QS 质量认证的桶装油；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掺假，并应确保在保质期内，进货途径合法合规；
7. 一切转基因食品不得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 1、每月 1 日甲乙双方对上月食材采购情况进行对账开票
- 2、付款时间：按照发票提供日期，当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陕西成塔农产品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2MAC5MFMN2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经发世纪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86292277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帐号:61050175540000000825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六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甲方提前1日向乙方提出配送计划,乙方按配送计划组织货源。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内早晨7点30分前按照食材原料配送计划现场实物验收品种,数量,质量完成送货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

4、甲方应保证按本协议之约定,在双方无争议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准时给乙方结清货款。

5、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3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

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或过期产品，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本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

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复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日期:

日期: